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6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6：53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6：北京华威鼎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建设将该核心地标媒体标包直接委托式采用第一来源方式采购华威鼎晟。 一、对核心地标享有独家代理权，总位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多地已就天安门东、西站灯箱及电子屏媒体采用第一来源方式采购，供应商地位被内容确认。 三、南阳中心已将天安门区域列为2027年度核心招展方向。 四、该公司对多地同类项目已以第一来源方式采购先例合规参照充分，可作为首选委托对象。
专家姓名	金胜洪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6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6：53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6：北京华威鼎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审核包6供应商资质合规，宣传拟投放时段、点位、频次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可行，同意拟成交结果。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华威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马权威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6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6：53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6：北京华威鼎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北京华威鼎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对应户外广告点位的唯一运营主体，渠道资源具备唯一性，能够满足本次南阳城市形象公益宣传投放要求，项目预算合理，实施方案稳妥可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之规定，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因此，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姓名	王涛

日期：2026年11月24日